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5年度第4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5年3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虞處長積學(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115年3月5日第3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新富區民活動中心於本市萬華區廣州街152巷10號建築物作為 D-2類組(活動中心)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昇降設備未設置。
2. 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設置附掛式輪椅升降椅，並於一樓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昇降設備。
2. 擬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本案已於114年第13次會議審查通過，詳該次會議紀錄。

- 二、臺北長安郵局於本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97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郵政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停車空間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案址對側街廓距離約100公尺之路邊公有身心

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決議：申請人未出席，請於115年4月30日前再憑提會或依規範改善完成。

三、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營業部、信託部、國際部於本市大同區塔城街30號1樓、10樓、15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戶外平台階梯扶手未設置。
2. 樓梯未設置。
3. 昇降設備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提請免予改善。
2. 擬於一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含服務櫃台)替代改善信託部、國際部無障礙缺失項目。

決議：

1. 考量分行避難層出入口前坡道旁戶外平台階梯已設置符合規範之扶手，已符合「每一建照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基本原則，同意案址大樓前戶外平台階梯扶手免予改善。
2. 昇降設備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
3. 一至二樓樓梯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另考量案址設有昇降設備且場所已於一樓設置符合規範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含服務櫃台)，得滿足行動不便使用者需求，故同意三層至十五層樓梯得暫時免予改善。惟本案之昇降設備如未依規範改善，則應依規範改善一至十五層樓梯。
4. 各樓層通路(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應保持平順可通行，以利行動不便者使用。

5.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華山分行於本市中正區衡陽路66號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出入口淨寬不足。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以二樓一般男廁出入口現況淨寬70公分提請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二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二樓一般男廁)；另考量分行於一樓設置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同意通往男廁前出入口以現況淨寬72公分及66公分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惟樓梯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五、臺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32號1樓、32之1號1樓、32之2號1樓、30號1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小便器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提請小便器及十一樓無障礙設施免予改善。

決議：考量使用者分流，同意十一樓一般男廁內小便器得僅加設扶手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小便器(即輪椅使用者使用一樓無障礙廁所盥洗室，非輪椅使用者使用十一樓一般男廁)；惟樓梯、昇降設備屬 G-1類組需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請於115年5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六、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大安分行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3號1、2樓及33之1號1樓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擬於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決議：同意於行動不便者專用服務櫃台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沿途經過之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請於115年4月30日前改善完成。

- 七、板信商業銀行民生分行於本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3-1號1樓及地下室建築物作為 G-1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 不符規定項目：
 - 1. 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設有高差未設置坡道。
 - 2. 避難層出入口操作空間不足。
- (二) 替代改善方案：
 - 1. 擬於避難層出入口旁設置服務鈴及告示牌，以專人引導至案址後方進入分行或於案址前方設置活動式斜坡板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

決議：同意於避難層出入口前(臨民生東路三段)設置淨寬 ≥ 70 公分、斜率緩於 $1/8$ 、載重 ≥ 300 公斤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外通路、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惟活動式斜坡板不使用時應收回，不得占用騎樓，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

成。

八、華南商業銀行南京東路分行於本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17號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 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內通路走廊淨寬不足、高差17公分未設置坡道。
2. 廁所盥洗室未設置。

(二) 替代改善方案：

1. 擬於高差處設置1/6固定式坡道、終端直徑100公分之迴轉空間，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擬變更男廁為無障礙廁所，並於廁所旁獨立設置無障礙小便器，以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廁所盥洗室。

決議：

1. 同意於通往廁所盥洗室之通路高差處設置坡度1/6、淨寬101公分固定式坡道，以直徑100公分迴轉空間配合專人服務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2. 廁所盥洗室缺失項目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含本市改善通則)改善。
3. 上述項目請於115年6月30日前改善完成。

捌、報告案：

一、有關郵政博物館台北館室內出入口一事，於本次會議中追認。

決議：同意增修113年第18次會議紀錄第十案決議2為：「同意於一、二樓室內出入口旁明顯處增設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公分之服務鈴及告示牌(含服務電話)，以專人服務引導至二樓郵政博物館替代改善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昇降設備。」